

# 灵川县

## 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灵发改价格〔2023〕1号

### 灵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灵川县第二幼儿园提高保育教育费标准的复函

灵川县第二幼儿园：

报来《关于提高保育教育费标准的请示》收悉。鉴于你园2022年7月已被自治区教育厅确认为自治区示范幼儿园，经研究，同意你园保育教育费自2023年春季学期起，按《灵川县物价局 财政局 教育局关于调整我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灵价费〔2017〕15号）核定的“县城区级示范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每人每月370元）执行。

执行上述新的收费标准前，应按规定变更收费公示内容，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灵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元月9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报：县人民政府。

抄送：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灵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元月9日印发

---